

# 做證人

未成年人聽證法庭程序少年指南



# 做證人

未成年人聽證法庭程序少年指南

特別感謝斯普林本的阿爾伯特小學（Albert Primary School of Springburn）、以及普羅科謝茲的格倫戴爾小學（Glendale Primary School of Pollokshields）學生提供的幫助。

插圖：埃莉諾·梅莉迪斯（Eleanor Meredith），鄧迪大學喬丹斯頓-鄧肯藝術設計學院（Duncan of Jordanstone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, University of Dundee）

阿斯頓公司（Astron）為蘇格蘭行政院製作（B41393 06/05）  
蘇格蘭行政院發行，2005年6月  
本文件100%用再生紙印刷，并可100%回收

# 目錄

- 01 簡介
- 02 什麼是證人？
- 04 你對做證人感受如何？
- 06 誰能幫助你？
- 08 去法庭前有什麼事？
- 09 法庭
- 10 法庭裏有誰、他們的工作是什麼？
- 11 法庭聽證 — 你必須做的
- 12 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
- 14 幫你作證的特別措施
- 16 使用電視
- 18 使用屏風
- 20 支持人
- 21 幫你作證的其它特別措施
- 22 選擇特別措施
- 23 參觀法庭
- 24 等待作證
- 25 作完證後有什麼事？
- 26 記住尋求幫助
- 28 有問題嗎？
- 29 還有其它問題嗎？
- 30 術語表 — 這些詞是什麼意思？

# 簡介

你要在未成年人聽證法庭中作證，因此給你這本《指南》。

你可能已經從未成年人報告人或律師那裏收到過有關信件。

有些人對作證感到擔心。有些人不知道作證的意思是什麼。

**這本《指南》會告訴你更多關於作證的事情，回答一些重要問題。**

法庭上經常用一些你不曾聽過的詞。爲了幫你理解，其中一些詞在《指南》封底的術語表中列出來。

# 什麼是證人？

證人就是可能知道重要事情的人。

未成年人聽證法庭一般處理涉及少年兒童的事務。你可能看到或聽到一些事情，或者你身上發生過一些事情。

你可能已經跟警察、社工或律師談過，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訴了他們。

警察和社工調查完一切之後，可能向未成年人報告人提交報告。報告人的工作是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未成年人聽證法庭。

有些時候，聽證法庭對發生事件意見不一；或者并不清楚發生了什麼。這時未成年人聽證案件可能要提交法庭。

現在可能需要你把知道的事情告訴法庭。這稱為你的“證詞”。

你還有其他證人作完證後，就可以決定發生了什麼、下一步怎麼做。

法庭需要你這樣的證人幫助，才能做出決定。



# 你對做證人有何感受？

少年證人有很多，你不必覺得自己孤單一人。

做證人很重要。一定要講真話。

關於作證和上法庭，有些人知道的不太多。不用擔心。可以做很多事情來幫助你。

你應該已經收到一封信，說明了需要你作證的日期和時間。

如果當天你有重要事情，比如要去學校參加考試，不能到庭，應該儘快告訴報告人或律師。



下面一些問題是其他少年人提出來的：

法庭上有什麼事？

法庭裏有哪些人？

會看見我害怕的人嗎？

我安全嗎？

我是自己一個人嗎？

我做錯了什麼嗎？

我在學校裏或對朋友怎麼講？

我做證人，誰能幫助我？

《指南》將幫助回答這些問題。

# 誰能幫助你？

有很多人能幫助你。

有時候，跟朋友談會有幫助。但如果你不想這樣，可能跟家裏或學校裏的人講，會更容易一些。還有一些人，他們的工作就是幫助你：

**未成年人報告人**可以幫助你。他們可能已經跟你談過話，問關於證詞的問題。他們會告訴你法庭程序、解釋會發生什麼。

可能是**律師**要求你做證人。你應該請他們幫你。

**社工**為需要特別幫助的人服務。他們能聽你談話，儘量回答你的問題。

**保護人**。有些時候，會有一位保護人幫助你。



# 去法庭前有什麼事？

未成年人報告人或律師可能想問你一些問題。這能幫助他們為案件上庭做準備。

他們會給你寄信，告訴你什麼時候來見面。可以有一位成人同來，陪伴和支持你。可以問他們會面時可否讓這個人坐在你旁邊。

其他律師也可能想跟你談話，你要想一想在哪里會面比較好。有些少年人願意律師到家裏來；其他人更願意去辦公室。你可以選擇地點，也可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時間。同樣，也可以有人陪伴，但這個人不能也是證人。

**報告人或律師提問時，你始終要講真話。**

讀完《指南》，你可能還有問題。他們會儘量回答。

# 法庭

蘇格蘭各地都有法庭，處理不同類型的案件。

有些時候，法庭處理涉及違法被告人的案件。其它時候，法庭處理未成年人聽證案件。

法官（叫做 **sheriff**）是法庭的主管。他們的工作是確保所有證人（包括少年人）都能把他們知道的事情如實告訴法庭。

法官會聽取你的“證詞”，做最後裁決，決定接下來做什麼。

大多數的法庭，樓裏面有多個審判室。

# 法庭裏有誰、他們的工作是什麼？

法官總在法庭裏面。他們的工作，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保證一切公正，法庭規則得到遵守。

**未成年人報告人或律師：**這些人會提問，讓證人給出證詞。

**秘書：**負責管理法庭文件和記錄。

**法庭官員（有時也叫“庭吏”）：**負責協助法官和法庭上的其他人。法庭官員還負責通知證人輪到他們作證。

**家屬和保護人**也可能在場。可能為你指派了獨立的保護人，維護你的利益。

請你來法庭作證的人會告訴你可能還有哪些人。

法庭處理未成年人聽證案件時，不允許公眾入場。

# 法庭聽證 - 你必須做的

如果未成年人聽證法庭對發生的事情意見一致，可能不需要你上法庭、回答問題或作證。

如果意見不一，可能要舉行法庭聽證，你的工作就是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訴法庭。

法官需要證人提供證詞，才能瞭解發生的事情。沒有證人，法官就不知道發生了什麼，案件結束時不能做出正確的結論。

證人逐一上庭，告訴法庭發生的事情或他們所知道的。這就是他們的證詞。

爲了幫助你作證，你會被問到一些問題，通常是報告人和律師提問。法官也可能向你提問。

報告人或律師可能問你一些問題，關係到發生在你或別人身上的事情。他們也可能問你看到或聽到的事情。

你應該仔細地聽，儘量準確地回答。

作爲證人，你的工作就是如實回答問題，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。

有些問題可能很難回答，或者涉及到秘密。這沒關係。你要記住，法庭經常聽人講私人的事情，他們會理解你的感受。慢慢來，不要急，始終要講真話。

報告人和律師要驗證你講的內容。他們可能重復一些問題，來核實你說的話。這很正常。你要想的唯一一件事就是向法庭講真話。

# 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

法官和律師不知道發生的事情。你要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，幫助他們。

有一些要點，可以幫助你：

- **仔細地聽**每個問題。回答問題，但不要急。
- **說話要清楚**。如果你說話清楚，法官就能聽得清楚，不會要你重復。
- 很多法庭用錄音全程記錄。說話要清楚，這也是一個原因。這還意味著你不能只是點頭或搖頭。必須大聲說出來。
- 你告訴法庭的是你自己的證詞。法庭要聽你用自己的話講。不應該有人告訴你說什麼。



- 回答之前，必須確定你聽懂了每個問題的意思。如果哪個詞、說法、或者問題的哪一部分你不懂，應該要求他們解釋、或者換種說法。不要猜測。不懂就一直問，直到懂弄。
- 如果你對某個答案不確定、或者記不起來一些東西，就告訴法庭。你不應該猜測或捏造答案。
- 記住，報告人或律師對你說的話，你不必全都同意，也不用為取悅他們而說一些話。你不應該說假話或隱瞞真相。
- 你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實話實說。始終要講真話。

# 幫你作證的特別措施

有時在法庭作證并不容易，對少年人尤其如此。你可能有擔心，成年人會理解。

法律允許法庭為你提供其它方法，幫你作證。

報告人或律師會問你，是否想用其它的作證方法：

- 在法庭上使用屏風
- 在法庭另一個房間內使用電視
- 使用屏風或電視時，讓支持人陪伴你

報告人、律師或社工都能幫你，為你說明這些方法。這些不同的方法叫做“特別措施”。



# 使用電視

你可以用電視作證，不用上法庭。如果去很多人的法庭令你不安，這種辦法很有幫助。可以通過電視向法庭提交證詞。

電視間一般與法庭在同一座樓裏面。電視信號連接到審判室，審判室裏的法官、報告人和律師也有電視和攝像鏡頭。打開電視，你就可以看到和聽到向你提問的人，但看不到其他人。審判室裏的人都能看到你，聽到你講話。

電視和攝像鏡頭由法官控制。即便是當律師對你講話，法官總能看到和聽到你、還有房間裏其他支持你的人。

如果你決定用電視作證，需要知道一些事情：

- 法官、報告人和律師需要記錄一些東西，有時會很慢。如果提問之間有間隔，不用擔心。
- 有些時候，報告人或律師轉去跟法官或法庭裏其他人講話。
- 有些時候，爲了討論法律問題，法官會關掉攝像鏡頭。這很正常。

如果你發現電視或攝像鏡頭有什麼問題，要告訴法官。比如：

- 你只能看到報告人或律師的臉或頭的一部分；
- 或者他們對你講話時你聽不清楚。

如果你有特殊原因不能去法庭，可以在法庭之外的另一座樓中用電視作證。有關情況可以詢問。

# 使用屏風

有些人更願意上法庭作證。

你可以使用屏風。

如果你擔心在法庭上看到某個人，這種辦法會有幫助。

可以在法庭上安放屏風，這樣你就不用看見那個人。屏風就像一道簾子把房間隔開。

你看不見那個人，但仍然可以看見法官、報告人、律師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員。

使用屏風時通常配備攝像鏡頭，這樣屏風另一端的人可以看見你。

# 支持人

除了電視和屏風之外，你也可以有一位支持人。有些少年人發現，法庭程序整個過程中（在審判室或電視間裏面）有一位成年人隨時陪伴會很有幫助。

法庭會問你是否願意這樣，你要想一想誰來陪伴你最好。

你的支持人可以是“證人服務”或另一個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、你的老師、社工或親屬。

如果你不想用電視或屏風，仍然可以要求法庭上有人陪伴。



# 幫你作證的其它特別措施

## 授權采證

自2005年11月開始，某些案件中，報告人或律師可以決定讓你先作證，然後再進行其它庭審程序。如果庭審將被拖延很長時間，這種辦法很有幫助。如果他們想這樣做，會跟你談話，解釋這一程序的含義、如何能夠幫助你。

# 選擇特別措施

在你上庭作證前，法庭必須瞭解你希望使用哪種特別措施。

關於作證，你有哪些想法和擔心，要讓報告人或律師知道，這很重要。

這樣他們就能決定哪些特別措施對你最合適。或許，通過閱讀這本《指南》，你對此已經有了主意。

或許你很樂意作證，不要特別幫助。你可能不想看到電視和屏風。

你要仔細考慮這個問題，多詢問一些情況，幫助你充分瞭解這些特別措施。

記住，法庭一般認為青少年會需要一些特別幫助。

當庭審日期臨近，你可能決定換一種作證方法。告訴報告人或律師，他們會討論可以怎麼辦。

# 參觀法庭

你可能從未去過法庭。

**事先瞭解庭審程序和參觀法庭，對大多數少年證人很有幫助。**

你可以讓報告人、社工或律師安排參觀法庭。

你也可以從光碟上參觀“虛擬”法庭。

這是個很不錯的主意。你可以四處看看，見見法庭工作人員，如果願意，也可以試著使用屏風或電視。如果你要在法庭以外作證，應該安排參觀這個地方。

# 等待作證

法庭是很忙的地方，一切開始之前，要做很多計劃和準備。如果確定聽證日期就花了很長時間，你可能已經覺得有點煩了。如果是這樣，告訴報告人或律師，或者如果有社工，也可以告訴他們。

有些時候會通知你日期變更，或者你已經開始作證，又讓你回家、改日再來，才能結束。

輪到你作證，可能也要等待。報告人和律師會儘量保證你不至于等待太久，但如果帶一些東西打發時間，會是個好主意。大多數法庭有書刊雜誌，但可能帶上你自己喜歡的會更好。在有些法庭，你可以買到食品飲料，去之前要瞭解清楚。如果不是這樣，自己帶一些吃的喝的也行。

# 作完證後有什麼事？

法官、報告人和其他律師提問完畢，你作證的工作就完成了，法官會告訴你。

你完成了一件重要的工作。

**幹得真棒，謝謝你。**

因為可能還有其他的證人，法官可能不能馬上裁決。有些案件需要好幾天才能結束。

法官可能決定把案件返回未成年人聽證法庭，由他們討論涉及兒童或少年人的問題，決定下一步怎麼做。

法官也可能裁決案件結束，不需要返回未成年人聽證法庭。

報告人或律師或許能告訴你結果。如果你對結果有疑惑，或是不大明白，應該要求跟報告人或律師談，問他們是否能為你解釋。

無論結果如何，要記住，作為證人，你的工作是案件非常重要的一部分。

# 記住尋求幫助

庭審開始前，有任何不確定的地方，要向報告人、社工或律師詢問。

你有什麼擔心，都要告訴他們。把你的感受告訴他們。

要確定有機會參觀法庭或其它地點的電視間。

要想一想下面的問題：

- 你想用什麼特別措施
- 你想帶什麼東西
- 誰陪你同去
- 誰是你的支持人
- 還需要哪些其它幫助

作證時，如果有什麼需要幫助的地方，應該向法庭提出來。

如果有下面的情況，一定要告訴法庭：

- 有不懂的地方
- 需要紙巾或喝水
- 開始覺得不舒服或累了

每個人都會盡力幫助你。



# 有問題嗎？

關於作證有什麼問題，記下來會很有幫助，這樣就可以把問題向報告人、社工或律師、或帶你參觀法庭的人提出來。

可以想一想下面這些問題如何回答：

有問題嗎？	回答
跟報告人或律師見面時，想讓誰陪伴？	
我想在哪里見報告人或律師？	
我想不想用屏風或電視？	
我想不想要支持者？	
誰來做我的支持者？	
我擔心哪些事情？	
我想不想參觀法庭？	
我怎麼稱呼法官？	



# 還有其它問題嗎？

問題？	回答

報告人、律師或社工會儘量回答你所有的問題。

我們的司法系統需要證人上庭作證，把他們知道的如實講出來。

沒有證人，法庭就不能正常工作。

記住，每個證人只是整個案件的一部分。

當你是證人，對法庭的裁決不承擔責任。

**謝謝你做證人！**

# 術語表 – 這些詞是什麼意思？

法庭上，人們用到很多術語，可能你以前從未聽過。其中一些在下面列出來：

**指控[allegation]**：某人聲明發生的事情

**法庭傳訊[citation]**：正式表格或信函，告訴證人某一日期去某個法庭

**法庭秘書[clerk (of court)]**：管理法庭文件和記錄的工作人員

**反詰[**cross examination**]**：證人在本方律師提問之後被對方律師盤問 – 參見“訊問”

**庭審案件[court case]**：法庭某次審訊或行動 – 參見“聽證”

**法庭官員[court officer]**（有時也稱“庭吏” [**macer**]）：協助法官，傳喚證人出庭

**參觀法庭[court visit]**：聽證前參觀法庭，讓證人瞭解法庭的樣子和法庭程序

**未成年人聽證[**children's hearing**]**：報告人和其他人一起討論涉及未成年人的事務

**證詞[evidence]**：證人在法庭上說的話 – 也可以是照片、衣物、圖畫等，向法庭說明發生的事情

**訊問[**examination (in chief)**]**：被本方律師（就是要你出庭作證的律師）提問。這位律師先向證人提問，然後再由其他律師提問 – 參見“反詰”

**聽證[**hearing**]**：可以是未成年人聽證或法庭聽證。有關人員在某一日期、某一時間，一起討論案件或舉行聽證 – 參見“未成年人聽證”

**辨認[identification]**：證人指認談到的人 — 有時是在庭審開始前、或在庭審過程中

**起誓[oath]**：證人的宗教承諾，保證在法庭所作證言為真 — 證人也可以承諾講真話，但不起誓，可以詢問有關情況

**預審[precognition]**：報告人或辯方律師與證人談話，幫助他們準備庭審

**證物[productions]**：向法庭出示作為證據的物品，如信件或衣物

**報告人[reporter]**：維護未成年人利益，出席未成年人聽證和法庭聽證

**保護人[safeguarder]**：被指定維護未成年人利益的獨立人士

**法官[sheriff]**：郡法院的法官叫做 sheriff

**社工[social worker]**：為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服務，提供特別幫助或監護

**特別措施[special measures]**：幫助未成年人或弱勢成年人作證的其它方法 — 比如電視或屏風 — 參見“支持人”

**陳述[statement]**：警方對證人所說做的記錄或錄音錄像

**支持人[support person]**：證人上庭作證時的陪伴者 — 參見“特別措施”

**證人[witness]**：某人知道關於某案件的情況，可能要向法庭說明 — 參見“證詞”

**證人服務[Witness Service]**：法庭工作人員，為所有證人提供支持和諮詢服務

# 你的筆記



本指南有錄音帶、大字體和外語版本，可應要求提供。  
請電話聯繫0131 244 2213。

© Crown copyright 2005

也可以從蘇格蘭行政院網站下載：  
[www.scotland.gov.uk](http://www.scotland.gov.uk)

Astron B41393 06/05 (Cantonese)

如需更多拷貝，請聯繫：  
Blackwell's Bookshop  
53 South Bridge  
Edinburgh  
EH1 1YS

電話訂購和諮詢  
0131 622 8283 或 0131 622 8258

傳真訂購  
0131 557 8149

電子郵件訂購  
[business.edinburgh@blackwell.co.uk](mailto:business.edinburgh@blackwell.co.uk)

本指南是原文的準確表述。

**[www.scotland.gov.uk](http://www.scotland.gov.uk)**